



## 地区卓越培训中心 (RTCE)

### 认可和保持地位

#### 框架

#### 1. 背景

1.1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电子公告 (EB) 2014/22, 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挑选地区卓越培训中心 (RTCEs) 的一套标准, 并之后立即启动了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网。截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共有 21 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得到国际民航组织认可。最初的意图是由培训机构代表国际民航组织开发和开展培训课程, 称之为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 (ITPs), 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语言在所有地区进行, 推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

1.2 进一步被认可为航空培训升级版 (TRAINAIR PLUS) 方案 (TPP) 的成员需要满足对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一套严格要求, 因为 EB 2014/22 要求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在所申请的每一个专业领域每年至少开发一套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在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网启动两年之后, 只成功开发出三套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鉴于此, 地区卓越培训中心计划没有达到最初预想的效果。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申请者认为, 获得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是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成员的最高水平和声望, 但是他们没有满足代表国际民航组织开发和提供培训的要求。此外, 虽然挑选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一套标准已经制定并通报给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成员, 但是未确立和实施机制来处理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未履行其义务的情况。

1.3 2016 年 11 月,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第 209 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认可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经更新的框架。这一经更新的框架的目的是鼓励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在得到国际民航组织认可后, 保持遵守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标准, 提高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开发编制绩效, 并界定一个明确的程序来处理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未履行其义务的问题, 最终导致吊销其地位。

1.4 经更新的框架立即生效, 且本公告所含内容取代可见于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参考文件 (如《航空培训升级版运行手册》(目前正在更新)) 中任何可能有矛盾的内容。

#### 2. 认可地区卓越培训中心

2.2 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正式成员欲得到认可成为地区卓越培训中心, 须通过航空培训升级版电子管理系统 (TPeMS) 进行申请, 并填写申请表。全球航空培训 (GAT) 办公室将针对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标准对申请者进行评估, 一旦评估结果确认所有标准得到满足, 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发出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成员初始年费发票单。在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收到相应的付款后, 正式授予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之后将向新得到认可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颁发正式牌匾和证书, 列明其授权培训领域。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条件是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成员保持遵守本框架中确定并列明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标准。

### 3. 课程开发

3.1 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须在被批准为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第一年内，在航空培训升级版电子管理系统中向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提交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建议书，并获批准开始编制该培训教材。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在截止日期前六个月通过电子邮件正式通知，发出第一封提醒函，之后在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到期日前未在航空培训升级版电子管理系统中提交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建议书并获批准开始成套培训教材开发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暂停。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暂停程序详见第 6 段。在到期日后六个月仍未在航空培训升级版电子管理系统中提交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建议书并获批准开始成套培训教材开发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吊销。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吊销程序详见第 7 段。

3.2 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须每两年在航空培训升级版电子管理系统中完成一项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开发程序。在不止一个授权培训领域获批准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须每两年在每个授权培训领域至少开发一套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在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发出第一封提醒函，之后在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到期日前未在航空培训升级版电子管理系统中完成成套培训教材开发程序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暂停。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暂停程序详见第 6 段。在到期日后六个月仍未在航空培训升级版电子管理系统中完成成套培训教材开发程序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吊销。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吊销程序详见第 7 段。

3.3 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维护一份文件，明确当前的培训需求，以帮助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选择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题目。该文件将在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网址上发布，并将定期更新。

### 4. 授课

4.1 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须至少每年一次就其所开发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授课。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在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发出第一封提醒函，之后在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到期日前未就每一成套培训教材授课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暂停。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暂停程序详见第 6 段。在到期日后六个月仍未就每一成套培训教材授课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吊销。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吊销程序详见第 7 段。

4.2 为确保对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授课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须在每个日历年年初并不晚于每年 2 月 15 日向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提交其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课程授课时间表。

### 5. 保持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标准

5.1 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在申请程序的评估阶段成功证明其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所有要求之后被授予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这些培训中心有责任确保它们任何时候都符合这些要求。为此，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须每六个月(即每日历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向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提供证明其根据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接受标准，履行了其义务的详细资料。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未能保持达到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接受标准的要求，则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解决所涉问题。若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未着手解决该问题，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在期限前发出第二封书面通知。未在期限内纠正问题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暂停，

直到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纠正该问题。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暂停程序详见第 6 段。在期限六个月后仍未解决所查明的问题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吊销。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吊销程序详见第 7 段。

5.2若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对一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复评中发现问题(一类(建议)和二类(意见)), 则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自复评报告发布日期起有三个月时间制定纠正行动计划并予以实施。未在期限内纠正所发现的问题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暂停, 直到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纠正该不合规问题。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暂停程序详见第 6 段。在期限三(3)个月后仍未解决所查明的问题将导致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吊销。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吊销程序详见第 7 段。

## 6. 暂停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

6.1 暂停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是由于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未能采取应对举措纠正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情况、并且在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向地区卓越培训中心两次发出要求纠正问题的书面提醒函后的结果。提醒函将由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主任以正式信函的形式发出。暂停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将由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以书面信函通知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 并立即生效。

6.2 地区卓越培训中心被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暂停意味着该培训机构将不能:

- 使用航空培训升级版电子管理系统的某些功能;
- 开展/寻求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任何培训活动(授课、课程开发等);
- 与其他成员交换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ITPs)、合规培训成套教材(CTPs)和标准培训成套教材(STPs); 以及
- 根据“标识使用准则”所示, 在其任何文件中使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升级版(ICAO TRAINAIR PLUS)标识。

## 7. 吊销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

7.1若将被吊销成员在吊销其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日期起三年内开发了一套标准培训成套教材, 则被重新分类为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正式成员。否则将被重新分类为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准成员。各自类别的年度会费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被吊销之日起适用。因此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做出自吊销之日起按比例摊核的发票单。该发票单须在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发票单发出日期的六个月内支付。

7.2 已被吊销地位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能重新申请成为地区卓越培训中心, 除非该培训中心成功完成了新的复评。

## 8. 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授课和知识产权

8.1 在国际民航组织和开发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双方的授权下, 所有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成员可使用符合资质的教员教授该套教材。需要根据个案情况与所涉三方(即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开发该套培训教材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和希望教授该课程的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成员)制定具体的授课框架。

8.2 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双方共享该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知识产权。若一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停止被国际民航组织认可为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或出于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要求、或由于其地位被国际民航组织吊销), 则知识产权属于国际民航组织和培训机构。

8.3 若一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被重新分类为准成员或正式成员, 则在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和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之间签署的用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工作安排继续有效, 包括共享收入。

8.4 若一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被吊销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 且之后未满足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准成员或正式成员的要求, 或选择退出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 则用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工作安排自该成员退出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之日起也终止。在此情况下, 前地区卓越培训中心仍可以教授该课程, 但只能以其自身名义。在课程材料中应去除所有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提及, 例如培训材料和证书中不得有国际民航组织的标识。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保留对该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所有权利(如授课、更新等), 无需征得最初开发该套教材的前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事先同意。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可与网络中的另一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合作, 对该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进行更新并用其授课。

8.5 一套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可由两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共同开发, 算作双方各自每年应开发和教授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 前提条件是这两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同意若其一停止被认可为地区卓越培训中心, 则将该课程的全部权利给予对方。若这两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均停止被认可为地区卓越培训中心, 则适用第 8.3 和 8.4 段。

8.6 在两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联合开发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情况下, 则这两个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共享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授课收入的 75%, 而国际民航组织保留总收入 25%的份额。

## 9. 过渡期

9.1 所有目前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须满足本文件所述、经更新的所有标准和要求。将留出六(6)个月的过渡期供目前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遵守本文所述的所有标准和要求。未能做到将导致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暂停直至该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纠正所涉问题。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暂停程序详见第 6 段。在期限三(3)个月后仍未解决所查明的的问题将导致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被吊销。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地位吊销程序详见第 7 段。

— 完 —